

渭南经开区2024年度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及节点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1		协调开展县级河湖长巡河调研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12月底前	湖长办
2		组织召开县级河湖长制工作会议，颁布总河湖长令。	8月底前	湖长办
3		动态更新公示全县各级河湖长信息，落实县级河湖长及成员单位责任，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小水电清理整改、中小河流治理、山区河道管理、水利风景建设管理、母亲河复苏行动、江河湖库清漂等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	12月底前	湖长办
4		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科学构建以水质改善、岸线管理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河长办成员单位、河湖长制工作和河湖长履职情况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正向激励；对工作被动滞后或存在失误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约谈提醒；对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履职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12月底前	湖长办
5		举办河湖长能力培训，培育河湖保护志愿者队伍，提炼总结河湖长制典型案例，以多种形式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向市河长办提供宣传素材及稿件不少于5篇。及时办结上级交办事项、12314 投诉举报信息、媒体曝光及群众反映等问题。	12月底前	湖长办
6		强化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监管，严格落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7		配合完成黄河干流、渭河、北洛河重要河流水量调度，开展渭河等河流跨区县河流水量分配。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推进水资源管理扩面增效。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8		强化计划用水和取用水监督管理，加快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实现取用水全过程监管。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9		抓好地下水超采治理，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落实好重点区域地下水压采任务，持续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关闭超采超载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且替代水源已经解决的供水需求的区域自备井。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10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开展节水宣传，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培育节水产业。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渭南经开区2024年度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及节点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基础工作任务	11	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优良比例，劣V类比例任务。	12月底前	应急管理局牵头，对接县环保局
		12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入河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引用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应急管理局
		13	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全过程监管加强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行政村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14	持续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组织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评估。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力争尽快消除城乡黑臭水体。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15	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规范增殖放流。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16	强化水上交通管理和涉河湖库渠交通设施建设监管，开展水上交通执法检查，减少水上交通污染，严格船舶市场准入。切实加强过境危化品运输车辆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无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12月底前	招商和对外合作局
		17	坚持源头治理，加强医疗废弃垃圾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废物，杜绝医疗废弃垃圾危害河湖。	12月底前	招商和对外合作局
		18	严格落实渭河、北洛河、赤水河、沈河、石川河等主要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分区分段差异化管控。持续推进县级负责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滚动编制完成县级“一河(湖)一策”方案，动态更新“一河(湖)一档”。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填报年度任务，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12月底前	湖长办
		19	更新核准水普内河湖名录，依法依规纠正发现的河湖划界问题，逐步建立水普外河湖名录及管理范围划定。动态调整山区河道名录、公布“四个责任人”名单，完成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入库工作。	12月底前	湖长办
		20	公告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执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强化河道砂石开采、运输、堆存等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以清淤疏浚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的行为。	12月底前	湖长办

渭南经开区2024年度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及节点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21		推进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建设，落实防洪工程汛期巡查责任，建立驻地部队联络机制。紧盯重点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重点河流的流域性大洪水防御工作，细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防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环节责任。	12月底前	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配合
22		加强河湖库渠安全防范，强化防溺水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重点水库、塘坝河湖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防溺水标识标语，配备有关救护器材。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牵头，招商和对外合作局配合
23		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常态化开展景区内河湖库渠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管，实现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地表水质量等主要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24		深化部门协作，加强水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推行涉河重大违法水事案件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行重大案件警长牵头、水利配合的办案制度，严厉打击涉河涉湖突出违法违规行。	12月底前	湖长办牵头，党睦派出所配合
25		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对河湖岸线保护、妨碍行洪、河道采砂、取水许可、达标排放、水土保持等违法水事案件查办。	12月底前	湖长办牵头，应急局配合
26		做好河湖生态保护领域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2月底前	湖长办
27		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并完成问题整改落实。严查严打非法采砂、非法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	12月底前	湖长办牵头，应急管理局、党睦派出所配合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涉河建设项目动态合账，严格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全过程监管。完成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信息、河湖划定成果上图入库工作。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渭南经开区2024年度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及节点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重点工作任务	2	组织开展2次河湖“四乱”问题暗访明察行动，完成上级交办“四乱”问题清理整改。开展2024年河湖遥感图斑复核清理整改。对2018年以来发现的河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开展水库“四乱”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全力整治侵占水库库容、分隔库区水面等突出问题。完成秦岭区域山区河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12月底前	湖长办
	3	持续推进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建设，有序开展村级河湖管护试点工作，年底前实现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全覆盖。	12月底前	湖长办
	4	积极参加“省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基层河湖长、优秀巡河员和志愿者”评选活动。组织参加第三届“最美河湖卫士”、“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大赛、寻找“最美家乡河”等活动。	12月底前	湖长办
	5	加快推进沈河、温泉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石川河复苏行动。	12月底前	湖长办
	6	强化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运用，开展联合会商、联合巡查、联合执法等。	12月底前	湖长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7	在灌区逐步推行建立河长制。推进渭河综合整治，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8	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积极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按时完成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任务。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9	全面推进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推进农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10	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切实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完成标准化管理的3级以上堤防达到“十四五”总任务量70%以上。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11	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加强视频监控、卫星遥感、信息化平台、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技术运用，加强信息采集和数据共享，实现全域管理和实时监管。	12月底前	建设管理局

- 依据：
1. 水利部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
 2.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及《2024年水利工作要点》。
 3. 陕西省总河湖长令（2024年第1号）
 4. 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涉及河湖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意见
 5. 2024年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重点任务。